

興辦工業人申請輔導遷廠申請書（格式）

一、興辦工業人：					
事業（工廠）名稱			地 址		
資本額（新台幣）		代表人		聯絡電話	
二、原有工廠情況：					
設廠地點（含所在地之地段、地號）			土地 使用 分 區 或 編 定 使 用 類 別		
基 地 總 面 積	平方公 尺	建築使 用面積	平方 公尺	建蔽率	%
主要機器設備名稱			工廠登記證核 准或註銷日期 字號		
產品種類及年產量					
職員及工人數		每 日 用 水	立 方 公 尺	動 力 用 電	馬力 瓩
三、輔導遷廠原因說明：					
四、遷移工廠資料：					
擬遷建地點			土地 使用 分 區 或 編 定 使 用 類 別		
基地總面積	平方公尺	建築使用 面積	平方公尺	建蔽率	%
主要機器設備名稱			遷建期程（預定遷廠日期 或已完成遷廠日期）		
產品種類及年產量					
職員及工人數		每日用水	立 方 公 尺	動 力 用 電	馬力 瓩
附 註	1. 應附文件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 建築平面配置圖、工廠登記證或證明文件影本(已註銷者免附)，以上均含原 廠及遷移之工廠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。 2. 原廠屬未登記工廠者，視其資料填寫。 3. 依其他法令規定已有「遷廠計畫書」格式者，無須再依本申請書辦理。				